

当代中国 行政法的使命

马怀德◎主编



【上册】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当代中国 行政法的使命

【上册】

马怀德◎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行为法学会
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及法律保护课题成果



立言立功应国运 松鹤延年寿绵绵

——应松年教授八十华诞贺寿文集序

应松年教授的人生跌宕起伏，在人生道路经历剧烈动荡和巨大变迁时，他以坚强的意志走出人生低谷，以莫大的智慧勇立改革潮头，他浓墨重彩的人生是一个有良知的中国知识分子殚精竭虑、呕心沥血的写照。

应教授将个人的学术经历和兴趣与国家的需要、民族的命运紧密相连。观之应教授的学术研究史，就是一部中国行政法的立法史，应松年教授作为主要推动者参与了行政诉讼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复议法等全部重要行政法律的制定和修订，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则不计其数，贯穿改革开放至今行政法制建设的全过程，他是中国行政法制建设的重要参与者和见证者。他的很多主张和观念已经成为法律条文，或者成为基本的法律原则，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丰碑上应该刻上他的名字。如今，虽处耄耋之年，他仍在孜孜以求中国行政程序法，希望为法治中国的大厦再加一道梁。

应教授的学术研究总是从问题出发，从中国实际出发，关于行政法问题的探讨，无一不植根于中国实践，强调中国意识，创新的源头在于实践，深入社会、关注社会和勇于创新的精神使得应教授长期保持学术研究的领先地位，堪称学界泰斗。

作为忧国忧民的知识分子和奉献教育的教师，应先生将教书育人融入自己的生命，从教60多年来，应教授潜移默化、润物无声，培养的学生遍布海内外，播撒的“种子”已经桃李满园、栋梁满堂，带着应教授的谆谆教诲，

延续着经世济民、法治国家的使命。他严谨的治学观和豁达的人生观是点燃众多弟子的火种。

“大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者也。”无论是风雨交加的晦暗日子，还是激情燃烧的岁月，应教授始终将人民的利益放在理论研究和推动实践的首位，他以民为本、胸怀天下、思想常新，成为最著名和最有影响的法学家之一，他也因此获得社会的高度评价和由衷的敬重。《中庸》有言：“唯天下至圣，为能聪明睿知，足以有临也；宽裕温柔，足以有容也；发强刚毅，足以有执也；齐庄中正，足以有敬也；文理密察，足以有别也。”应教授就是这样一位睿智、宽容、刚毅、正直、严谨的学界楷模。

适逢应教授八十寿诞，学界同仁和学生们结集为贺，祝愿先生身体健康、学术长青。

马怀德

2015年11月24日

贺 信

欣闻应松年教授八十华诞，本应亲临祝贺，不巧这两天住院，无法到场，为歉！多年来，应教授在行政法教学科研领域和实践推动方面作出了杰出贡献，值此生日之际特送上祝福，祝生日快乐，万事如意！祝会议圆满成功！

罗豪才

2015年12月22日

周强院长给应松年教授八十华诞的贺信

尊敬的应松年教授：

今年12月23日是您八十华诞，我谨向您致以诚挚的祝福，并表示由衷的敬意！

作为新中国行政法学科的重要创始人和学术带头人，先生在行政法学基础理论研究、培养行政法学人才、推进行政法治建设，促进国际交流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多年来，先生勤于笔耕，著述不辍，潜心培育学人，为新中国行政法学的发展起到了重要奠基作用；大力倡导法治，积极推动依法行政，热切关注民生，推动社会主义法治政府建设；关注人民司法，参与行政诉讼立法，推进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工作发展；先生学术视野广阔，积极开展国际交流，热忱推动海峡两岸学术合作，赢得了广泛的赞誉和尊敬。

希望您继续关心和支持人民法院工作，继续推动和促进行政法治建设。祝愿您学术之树长青，身体健康长寿！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周强

2015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贺信

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并应松年教授：

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举办“当代中国行政法的使命”研讨会，这是行政法学界、司法实务界共同探讨行政法理论和实践的一次重要会议。首先，对研讨会的举办表示热烈的祝贺！对以应松年教授为代表的各位行政法学专家学者致以崇高的敬意！我相信，这次研讨会对于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将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应松年教授是享誉海内外的著名法学家和法学教育家。几十年来，应松年教授在行政法学研究道路上孜孜不倦，以深厚的学术功底和独到的视野见解，著书立说、建树颇丰；应老师始终在立法、执法领域倡导保障人权、体现人性，先后呼吁修改国家赔偿法、行政复议法，呼唤出台行政程序法，参与立法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处罚法等多部重要法律法规的起草，积极推进依法行政，为法治政府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应老师坚持以教书育人为己任，在行政法教学阵地上耕耘 40 余载，呕心沥血沃百花，育才桃李满天下，也为检察机关培养了大量优秀的行政法学人才。应老师还长期担任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十分关心司法改革和检察改革，积极为解决检察工作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建言献策，为检察事业创新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借此机会，谨向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和应老师致以诚挚的感谢！

检察工作的发展进步离不开检察理论探索创新，离不开法学界的关心、支持。当前，检察机关正在按照中央部署，深入贯彻落实修改后的行政诉讼

法，积极探索提起公益诉讼、对行政违法行为进行法律监督等重要改革。热切盼望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和应老师一如既往地关心、关注检察工作，加强行政检察制度研究，加强行政诉讼法律监督研究，共同推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衷心祝愿我国行政法学事业蒸蒸日上、再创辉煌！衷心祝愿“当代中国行政法的使命”研讨会取得圆满成功！衷心祝愿应松年教授学术长青、健康长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应松年' (Ying Songnia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5 年 12 月 14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贺信

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并应松年教授：

欣闻贵院举行“当代中国行政法的使命”学术研讨会，我对研讨会的举办表示热烈的祝贺！对以应松年教授为代表的各位行政法学专家学者致以崇高的敬意！因研讨会正值全国人大常委会会期，我不能赴会，望予谅解。

我和应松年老师相识二十多年。从 1992 年我担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分管国家法、行政法的立法工作开始，就一直把应老师当作自己的师长，经常向应老师请教，努力向应老师学习，这就是为什么我还是习惯称呼应老师。1986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成立行政立法研究组，应老师担任研究组的主要负责人，先后组织或参与《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立法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的研究、起草以及相关修订工作，并积极组织研究起草《行政程序法（专家试拟稿）》，为我国法治建设，尤其是构建行政法律体系作出了突出贡献。作为新中国行政法学学科的创始人和带头人，应老师还数次为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作法制讲座，对普及行政法知识、树立依法行政理念、推动行政法治进程发挥了重要作用；应老师在担任全国人大代表、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围绕国家法治建设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积极参政议政、建言献策，在多部国家法律制定的过程中提出重要意见，作出杰出贡献。

应松年同志作为中国行政法学界的领军人物，艰难困苦，玉汝于成，他与当代中国行政法发展三十年休戚与共。随着党的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的

召开，我国行政法治建设进程也日益加快，中央、地方层面重大权力清单的公布、部分省市行政程序条例的制定和实施都是我国行政法治不断向前发展的新动力。我衷心期盼在应老师的带领下，我国行政法学的专家学者在建设法治国家、推动行政立法进程中发挥更大作用！同时，衷心祝愿我国行政法学事业蒸蒸日上、再创辉煌！祝愿本次研讨会取得圆满成功！祝愿应松年教授学术长青、健康长寿！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

乔晓阳

2015年12月22日

贺 信

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并应松年教授：

欣闻贵院在京举行“当代中国行政法的使命”学术研讨会，这是在党的十八大四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背景下，行政法治理论界与实务界互相交流、共同探讨、凝聚共识的一次重要活动，我谨代表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并以个人名义向研讨会的举办表示热烈的祝贺！对以应松年教授为代表的各位行政法学专家学者致以崇高的敬意！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的不断推进，依法行政能力不断增强，法治政府建设不断进步。数十年来，作为我国最早从事行政法学教学研究与行政法治实践的学者之一，应松年教授始终坚持政法学理论研究，为构建我国行政法制体系奠定了深厚的理论基础；同时，应松年教授一直执教在教学一线，为法治政府建设事业培养了一大批理论基础扎实、实践能力突出、具有国际视野的法律人才；应松年教授也长期从事并积极推进行政立法，先后组织或参与了《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立法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突发事件应对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研究起草工作，参与众多法律、法规草案的咨询论证，积极倡导制定《行政程序法》，直接参与、推动我国政府法制建设；此外，还经常奔走于政府法治宣传教育的讲台，向全国各地行政机关、社会公众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弘扬法治精神，提高干部群众的行政法治意识。可以说，应松年教授身体力

行，为我国法治政府建设作出了重要的贡献，是我国行政法治事业的研究者、建设者和见证者。

党的十八大开启了法治国家和法治政府建设的新篇章，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战略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围绕法治建设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我国法治政府建设面临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行政法学理论研究和行政法治实践也迎来了新时代、新使命。在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到 2020 年基本建成法治政府要求落实之际，期盼行政法学专家学者在法治政府、法治国家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同时，衷心祝愿我国行政法学事业蒸蒸日上、再创辉煌！祝愿本次研讨会取得圆满成功！祝愿应松年教授学术长青、健康长寿！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甘藏春

甘藏春

2015 年 12 月 16 日

贺应松年教授八十寿诞

童颜鹤色亦年韶，孰信先生已杖朝。
伟论千篇皆细刻，鸿文百卷尽精雕。
阳春白雪胸怀煜，朗月清泉品节昭。
法苑耕耘终不辍，期颐向迩更逍遥。

注：“杖朝”，《礼记·王制》曰：“八十杖于朝。”后作八十岁的代称。

“期颐”：古时称百岁为“期颐之年”。

《礼记·曲记篇》曰：人生“百年曰期颐。”

国资委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主席 郜风涛

贺 信

敬爱的应老师：

在冬至佳节来临之际，迎来了您八十华诞。我们政法室的全体同志怀着崇敬的心情，感谢您数十年来对国家立法事业作出的重要贡献，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的最大支持。由于是常委会会期，我们不能到场向您表达敬意，就在人民大会堂，面北，遥祝您福寿绵长，老当益壮，继续为行政法学的发展掌舵导航，为行政立法事业再作贡献。

袁杰、黄薇、童卫东及政法室全体同志

2015年12月22日

贺 信

尊敬的应松年先生：

值此先生喜迎八十华诞之际，谨向您致以最诚挚的问候和最衷心的祝福！

先生毕生致力于我国法治建设发展特别是行政诉讼制度研究，潜心学问、笔耕不辍，是新中国行政诉讼法的基本理论体系和法律制度的主要创建者和推动者；传道授业、诲人不倦，培养了一大批优秀的行政诉讼法学者和立法、司法专业人才；心系天下、信守法治，积极参与国家行政诉讼立法和司法工作，为我国现代行政诉讼法治建设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长期以来，先生始终十分关心、支持我院的工作，深得全院干警的尊敬和爱戴，特别是专程来我院进行调研指导，为我院审判研究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指导与智力支持，对此我们深表感谢！

八十载沧桑砥砺，八十载春华秋实。衷心祝愿先生健康长寿、永葆学术青春！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2015年12月17日